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送貨前安排
2. 編號	LOWHCT1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規例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安排貨物運送。
4. 級別	1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貨物運送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相關工作要求 ● 認識運送設備的類型及特點 ●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檢查及安排貨物運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工作程序（例如：貨物包裝及貨物屬良好狀況）檢查貨物，以確保貨物符合所有特定條件 ● 按照分類準則例如：批量大小及運送貨期，將貨物分類 ● 按照工作程序將無法運送的貨物分類及處理 <p>6.2.2 儲存所運送的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相關規定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使用適當的處理方法及設備，協助分類及移動貨物 ● 辨認運送類型，將貨物分類並為準備運送的貨物群安置於適當地區 <p>6.2.3 保存紀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工作規定（例如：計算貨物數量、記錄貨物狀況及填寫提貨單）完成填寫所需紀錄或通告 ● 儲存及保持紀錄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檢查並整理所需運送的貨物 ● 能夠使用適當設備將貨物分類及移動貨物 ● 能夠完成所需紀錄或通告
8. 備註	